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孙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补助资金 968 万元、394 万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72%、20.6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21年度产业扶持基金	2022年12月26日	968.00	50.72%	拉经开经发〔2022〕70号	与收益相关	是	是
2	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	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21年度产业扶持基金	2022年12月26日	394.00	20.65%	拉经开经发〔2022〕70号	与收益相关	是	是
合计					1,362.00	71.37%	-	-	-	-

注：以上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，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,362 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属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,362 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 0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 0 万元。

（三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 1,362 万元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